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8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娛樂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為「合格」，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附加負擔，如未履行，得依同法第 123 條廢止本處分，附加負擔內容如下：
 - (一)評鑑期間核處 8 次（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7 件、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該公司應於本處分函文到 3 個月內，提交違規改善措施報本會備查。
 - (二)下次換照前，該公司應注意節目廣告化及廣告排播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違規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落實內控機制，如有違規情事應儘速提倫理委員會討論、召集相關人員檢討，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倫理委員會紀錄（包括委員提問、對話與審

議過程)應上網公開，並將追蹤改善情形報本會備查。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4 月 1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紀總經理乃維、林財務長淑鈴
張副總玉樹、吳副理鑑原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吉隆等 12 家、聯維、寶福、南國等共 15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吉隆、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雙子星、慶聯、港都及數位天空服務等 12 家系統經營者於本(110)年 2 月 8 日申請新增「華視新聞資訊台」於基本頻道 CH52 之變更，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於第 954 次委員會議請申請人(吉隆等 12 家系統經營者上層母公司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

三、該處另於本年3月3日受理聯維、寶福及3月22日南國等3家系統經營者之相關申請，爰於審查完竣併案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吉隆等12家及聯維、寶福、南國等共15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變更。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110年度固定通信業務X值相關服務資費及批發價調整」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85條及電信法第2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本會於109年3月5日公告第一類電信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新調整係數X值，其適用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 三、依前揭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9年至112年每年4月1日調整實施新資費。該公司爰於110年3月4日及3月10日向本會函報110年光世代電路業務零售、批發價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之資費調整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資費內容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110年光世代電路業務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X值資費調整案，並自同年4月1日起實施。

第五案：110年第1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110年1月14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中天新聞台109年9月6日播出「中天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使用民眾提供之照片或影片應予查證，並標註出處或提供者；同時加強影片檔案管理等內部控管。對於更正報導之方式與時效，應達到更正效果，如需更正畫面誤用、錯置，宜以畫面露出方式更正。

二、中視新聞台 109 年 4 月 21 日播出「2020 庶民大頭家」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

三、HBO 頻道 109 年 6 月 27 日播出「星際異攻隊 2」、東森洋片台 109 年 6 月 28 日播出「猛毒」、緯來電影台 109 年 7 月 9 日播出「V.I.P.」、三立台灣台 109 年 7 月 23 日播出「炮仔聲」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警告。

四、TVBS 新聞台 109 年 8 月 4 日播出「晚間 67 點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新聞報導引用電影畫面仍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有關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避免出現影響未滿 6 歲兒童之血腥、暴力、恐怖畫面。

五、東森財經新聞台 109 年 7 月 20 日播出「57 爆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